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一、企业基本信息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石林路 55 号，公司主要生产吸尘器、小家电、注塑件等产品。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 石林路 55 号	所 在 区	苏州市高新区
企业性质	民营	所属行业	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 器具制造制造
法人代表	倪祖根	信用代码	913205055668953413
企业规模	中型	占地面积	236904.5m ²
产品、产能	设计年产能：吸尘器 1300 万台、园林工具和清洗机 300 万台其他小家电 940 万台、电机 1800 万台、金属模具 3000 套、新材料 3000 吨、电池包 300 万台等。		
环保负责人	李平	电话	13338663336
环保联系人	邓利平	电话	15250079706
邮政编码	215000	建厂年月	2010 年 12 月

二、企业环境管理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重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历年环保手续履行如下：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审批项目	审批时间	建设及验收情况
1	年产潜水电泵、微型电泵16万台项目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4]208号	2016年1月29日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6]27号

2	直接饮用水净化系统项目（年产净水器40万台）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4]333号	2016年1月29日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6]26号
3	生产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小家电200万台）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4]623号	2016年1月20日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6]25号
4	新增年产园林工具和清洗机300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203205050000 0353	/
5	废气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203205050000 0956	/
6	年产吸尘器1000万台、电机1800万台、其他小家电500万台及相关关注塑件项目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0]1340号	2012年10月9日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2]139号
7	年产家用电器新材料3000吨项目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4]33号	2017年7月27日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7]250号
8	年产金属模具1500套新增项目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7]20号	废气于2018年7月21日通过自主验收，泰科环检（综）苏字[2018]第010号。噪声、固废于2018年8月15日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8]36号
9	年产吸尘器等小家电300万台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7]79号	2021年3月18日完成自主验收，UTS环监（验）字[2020]第0903号
10	年组装电池包（小家电用电池包）300万件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90316号	2021年7月25日完成自主验收，SZJL2105024A0001S
11	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05第0087号	/

公司设立兼职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投资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台账，2020年根据相关要求，申领了全国统一的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055668953413001Y，登记表有效期：2020年4月13日-2025年4月12日，并根据公司变化情况及时变更。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口每年委托监测2次，噪声每季度监测1次，达标率100%。公司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分类处置，零排放。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注塑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经3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3#/10#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机粉碎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2#/4#/9#排气筒排放。造粒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2套动态离心分离+低温等离子处理及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5#排气筒排放。电机车间滴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8#排气筒排放。电池包车间废气通过烟雾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1#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噪声来自生产运行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 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大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注塑	收集后经 3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粉碎	收集后经 3 套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滴漆	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焊锡	收集后经 1 套烟雾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造粒	收集后 2 套动态离心分离+低温等离子处理及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废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	员工生活、食堂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防震、距离衰减
固废	废塑料、漆渣、漆桶、废油水、废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生产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滴漆、焊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的标准，滴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焊锡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注塑、造粒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高新区污水厂排水协议规定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公司委托江苏欧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结果，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8.82-11.1	60
		苯乙烯	ND	20
		丙烯腈	ND	0.5
	DA002	颗粒物	2.8-4.8	20
	DA003	非甲烷总烃	7.63-12.2	60
		苯乙烯	ND	20
		丙烯腈	ND	0.5
	DA004	颗粒物	4.3-6.1	20
	DA005	非甲烷总烃	9.95-22.3	60
		颗粒物	2.1-5.2	20
	DA008	非甲烷总烃	14.6-26.1	60
		苯乙烯	ND	/
	DA009	颗粒物	1.3-5.7	20
	DA010	非甲烷总烃	8.31-17.9	60
		苯乙烯	ND	20
		丙烯腈	ND	0.5
	DA011	颗粒物	2.2-3.4	30
		锡及其化合物	ND	5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0.157-0.272	1.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3-2.25	4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17-1.98	6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 mg/L	排放标准 mg/L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7.2-7.3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264	500
		悬浮物	54-168	400
		氨氮	4.55-34.4	45
		总磷	0.17-3.68	8
		总氮	7.04-49.3	70
		动植物油	ND-2.15	100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52.3-60.7 dBA	65dBA
		夜间	48.4-51.7dBA	55 dBA

四、强制清洁生产信息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被列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3 年第一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苏环

办〔2023〕76号），公司已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年内将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评估及验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进行。

五、碳排放

公司目前尚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尚未开展碳排放核算工作。

六、其它

公司 2022 年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突发环境应急事件。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